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累计收到和确认政府补助资金 532.79 万元人民币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（一）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明细表：

序号	项目	时间	补助金额（元）	补助依据
1	增值税退税	2022.8-2023.2	1,442,281.42	财税〔2016〕52号
2	扩岗补贴	2022.8.23、2022.10.8、 2023.1.19	12,000.00	人社厅发〔2022〕41号
3	留工补贴	2022.8.19、2022.8.22	255,500.00	苏人社发〔2022〕68号
4	2022年第二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	2022.9.9	1,000,000.00	苏工信综合〔2022〕115号
5	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	2022.11.7	500,000.00	武工信发〔2022〕70号
6	创新发展专项资金	2023.1.20、2023.2.13	93,000.00	常科发〔2022〕208号
7	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退税	2023.2.14	30,177.32	沪府规〔2022〕5号
8	儒林镇工业经济表彰	2023.2.9	70,000.00	儒委发〔2023〕5号
9	休假补贴	2022.8.9、2022.12.22	3,531.6	韩国子公司在当地取得的休假补贴
10	保育补贴、技能培训补贴、就业增长补贴	2022.9.20-2022.12.30	94,147.27	新加坡子公司在当地取得的保育补贴、技能培训补

				贴、就业增长补贴
11	海鸥亚太股利退税	2022.12.20、2023.1.9	1,140,131.65	财北国税内湖综所一字第 1101615390号、 1111614388号
合计			4,640,769.26	

(二) 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明细表:

序号	项目	时间	补助金额(元)	补助依据
1	政府拆迁补偿款	2022年9月 -2023年2月	687,178.46	<p>2012年,公司分别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(以下简称“经发区管委会”)签订“项目租赁和扩建协议书”、与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(以下简称“西湖街道办事处”)签订“国有土地上企业拆迁与补偿协议”。经发区管委会对公司原邹区镇仕尚村厂区(地号:5101003)及邹区镇长汀村厂区(地号:5107001)地块进行拆迁和收储,并提供位于祥云路16号地块(地号:212201004)作为置换,同时西湖街道办事处按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拆迁补偿。公司先将收到政府部门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核算。2014年,项目结算余额计入递延收益,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或“其他收益”(其中2017年度以前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,2017年开始计入“其他收益”)。</p> <p>上述事项2023年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的金额预计为137.44万元。</p>
合计			687,178.46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划分上述各类政府补助类型,并确认和计量上述事项。上述政府补助中,532.79万元作为其他收益。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,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1日